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考察、研读资料以及多渠道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新风天域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集团董事长、Athenex Inc 董事局成员、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

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黄桂林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学士，荣誉院士，英国理斯特大学博士。殷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歌剧院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董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泓富产业信托基金管理人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潘承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

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潘英丽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201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博实乐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等。

2017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及其他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24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议案80项，听取汇报17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5次，审议议案104项，听取汇报23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前认真听取议题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在2017年度，我们还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参加非执行董事会议，听取公司金融科技相关的专项业务汇报。出席各类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非执行董事会议	独立董事会议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梁锦松	1/1	12/12	/	/	2/2	7/7	/	/	0/1	1/1
黄桂林	1/1	12/12	/	/	2/2	/	7/7	/	1/1	1/1
潘承伟	1/1	12/12	/	0/0	/	/	7/7	4/4	1/1	1/1
潘英丽	1/1	12/12	/	0/0	2/2	/	/	/	1/1	1/1
赵军	1/1	12/12	/	0/0	/	/	/	4/4	1/1	1/1
王仕雄	1/1	12/12	/	/	/	/	6/6	3/3	1/1	0/0

注：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我们还通过阅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发送的月度经营指标、审计结论、资本市场信息简报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相关信息。2017年，我们重点听取了全行经营情况、金融科技业务发展等专项汇报；实地考察了海口分行，详细了解分支机构整体经营管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专项调研了投资银行业务，深入了解投行业务的发展现状、经营特点及创新产品；还通过电邮、电话、接受访谈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合法有效。

2、重点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2017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作出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研究和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我们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委员

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2) 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 2017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

2017 年，公司实行了向相关人员授予第十期 H 股股票增值权事宜，此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凝聚力和竞争力，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适用条款。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定期业绩公告

我们认真审议了《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业绩公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关于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分别于境内和境外发行优先股，我们对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

划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求；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公司继续聘请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此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在年报审阅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

审议过程中，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前，审阅了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团队、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点关注领域、沟通机制和质量控制等事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此外，我们听取了高管层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到海口分行进行了实地调研。

（9）持续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6笔，涉及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海运金控、招联消费、金地集团、国泰君安证券、招银金融租赁等多家关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公允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10）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91份其他公告及公司治理等文件，在香港联交所发布192份中英文公告及文件。

我们在定期报告、其他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1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7年，董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我们平时对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三、相互评价情况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亲自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独立发表意见；主动询问并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和资料。六位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18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2017年12月31日

附件 1

2017 年度独立董事现场履职详细记录一览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内容	地点	参加的独立董事
3 月 2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四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已离任）、赵军
3 月 2 日	下午	参加独立董事调研	深圳总行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已离任）、赵军
3 月 2 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十届四次会议	深圳总行	潘承伟、郭雪萌（已离任）、赵军
3 月 8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十届五次会议	重庆分行	梁锦松
3 月 24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	深圳招银大学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3 月 31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六次会议	电话会议	王仕雄、黄桂林、潘承伟
5 月 24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十届八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
5 月 26 日	上午	参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总行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7 月 24 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	深圳总行	黄桂林、梁锦松、潘英丽
8 月 14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九次会议	深圳总行	王仕雄、黄桂林、潘承伟
8 月 17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十届十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
8 月 18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	深圳招银大学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8 月 18 日	上午	参加非执行董事会议	深圳招银大学	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10 月 25 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次会议	海口分行	王仕雄、黄桂林、潘承伟
10 月 25 日	下午	调研海口分行	海口分行	王仕雄、潘承伟
11 月 16 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

附件 2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情况一览

时间	独立意见	出具人
3 月 24 日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 月 24 日	关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 月 24 日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 月 24 日	关于与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认购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3 月 24 日	关于与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认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 月 24 日	关于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 月 26 日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 月 26 日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 月 26 日	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 月 26 日	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 月 26 日	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 月 26 日	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8 月 18 日	关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十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0 月 27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0月27日	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10月27日	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0月27日	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10月27日	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